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題 要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文號:031
版 次	日 期	修 改 內 容	核 准
1	92.08.25	訂定本作業程序	董事會
2	93.08.24	第一次修訂	董事會
3	94.06.22	第二次修訂	股東常會
4	97.10.06 97.12.01	第三次修訂	董事會 股東臨時會
5	98.03.18 98.06.10	第四次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6	99.03.25 99.06.18	第五次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四目	董事會 股東常會
7	100.03.15 100.06.22	第六次修訂:第三條、第七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8	102.08.12 103.06.23	第七次修訂: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9	104.08.07 105.06.27	第八次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董事會 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普通 ☐限閱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2/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契約(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三)選擇權契約：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到期日或不特定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3/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四)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或資產)。

(五)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一)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風險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4/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附表一)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予以會計處理。

2. 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其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相關主管應向總經理呈報。

(4)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

(5)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之交易單位。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 筆 成 交 金 額	每日總金額
總 經 理	USD500,000 以下	USD500,000 以下
董 事 長	USD500,000 以上(含)	USD500,000 以上(含)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5/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權責人員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按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股東權益 3%以上，或本程序規定之全部契約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或美金1,000萬元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或美金1,000萬元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6/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二)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三)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超過股東權益之 3%，全部契約損失若超過股東權益達 5%，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五、績效評估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7/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8/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相關主管應向總經理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9/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結果若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相關主管應向總經理呈報，必要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JIIN YEEN DING ENTERPRISE CORP.

☒ 普通 ☐ 限閱 ☐ 機密

文件編號	名 稱	頁數/總頁數	10/10
031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版本	9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條之三，(一)，1，(2)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金管會頒佈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同意後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經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 5 日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報公司彙總申報。

四、若該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